



中经法案

法官说案

法官说案

合同债务纠纷案例



策 划：戴玉龙 陈国强
主 编：杨秋华 王连喜
Judge's Comment on ④ Cases

■ 旅客在房间内遇害的，宾馆应否赔偿？

■ 民间借贷利率约定不明确的，应否支付利息？

■ 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如何实现？



■ 供暖不达标，业主能否拒付全部费用？

■ 旅客在房间内遇害，宾馆应否赔偿？

Faguan Shuo An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策 划：戴玉龙 陈国强

法官说案 合同债务纠纷案例

主 编：杨秋华 王连喜



Faguan Shuo An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债务纠纷案例 / 杨秋华、王连喜主编. —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6.1

(法官说案丛书)

ISBN7-5017-2049-5

I.合... II.①杨... ②王... III.①合同 - 民事纠纷 - 案例 - 中国
②债务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①D923.65 ②D92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3528 号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戴玉龙 (电话:81458038,E-mail:daiyulong2000@126.com)

责任印制:石星岳

封面设计:谭雄军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北京东光印刷厂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11.5 字 数:250 千字

版 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5000 册

书 号:ISBN7-5017-2049-5/F·1390 定 价:22.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69586 68346406 68309176

PREFACE

序言

在我国历史上，判例作为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曾经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其地位和作用甚至超过了法典。朱熹曾言：“大抵立法必有弊，未有无弊之法……”在司法实践中，为了弥补法典的不足，判例应运而生。从商周的御事、春秋的成事（《论语·为政》：“子曰：成事不说，遂事不谏，既往不咎”）、战国的比、类，秦代的“廷行事”、汉代的“决事比”、唐代的法例到宋元的断例、明清的条例，古代判例实践如同古代法典的编纂一样，绵延不绝，表现出顽强的生命力。特别是清代，因案生例的制度正式确立，判例经过成案、定例、入律几个层次，最终以条文的形式融入法典，成为法典正文的附注。随着社会的发展，法典不断从司法实践中汲取营养，得以修正和完善。律例并行，例以辅律并发展入律的法制格局最终成熟。这在世界上都是独具特色的，具有相当高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近代以来，以欧洲的法典法为模本的清末修律构成了对古代判例传统的第一轮冲击，但其后的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时期，面对“残缺的法制状况与人民对完备的法律秩序的迫切需要之间的矛盾”和“新法与现实社会生活彼此脱节的矛盾”，北洋政府大理院和国民政府最高法院大量编纂和颁行判例，作为各级法院的审判依据。判例再度繁荣。虽然国民政府后来进行了大规模的立法活动，但判例在法律实践中仍具有重要地位，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今天，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同样应当重视判例的作用。面对现有法律所不能涵盖的新型、疑难案件或机械地适用法律将导致不公正结果的情况，由法官灵活解释和适用法律，有针对性创制判例规则，是必

要的，也是可行的。判例还可以统一法律适用，加强和深化人们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对保障司法公正、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都是十分有益的。早在 2000 多年之前，荀子就主张：“有法者以法（法典）行，无法者以类（判例）举”。先哲的智慧，至今值得我们深味。其中阐明的法制建设的思路，在新时期仍有启发和借鉴意义。

我们选择司法实践中一批典型、疑难案例，汇集成书，目的就在于此。毛泽东同志在上世纪 60 年代就指示：在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编案例。”希望这套案例丛书能够对广大法律工作者和一般读者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处理法律纠纷、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能够有所裨益。

法

官
说
案

合同债务纠纷案例

CONTENTS

目录

买卖合同

- | | |
|---|----|
| 1. 经营者标高价格后降价销售的，顾客能否要求赔偿？ | 2 |
| 2. 未办理牌照的车辆能否买卖？ | 6 |
| 3. 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 10 |
| 4. 出卖人因买受人濒临破产而不履行 合同的，是否构成违约？ | 14 |
| 5. 小学生擅自实施的手机买卖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19 |
| 6. 经营者否认假冒商品为自己出售，应否承担举证责任？ | 23 |
| 7. 为阻挠他人收购而恶意磋商，应否赔偿出让人的损失？ | 26 |
| 8. 明知对方提供的合同属实却故意否认，应当如何处理？ | 29 |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 | |
|------------------------------------|----|
| 9. 因提前恢复供水导致用户财产损失的，应否赔偿？ | 36 |
| 10. 供暖不达标引起纠纷的，举证责任如何承担？ | 39 |
| 11. 供暖温度不符合约定的，能否拒付全部费用？ | 42 |
| 12. 供电合同中未约定违约责任的，能否要求支付违约金？ | 45 |

赠与合同

- | | |
|------------------------------------|----|
| 13. 承诺为顾客免费办理保险但未办理的，责任如何承担？ | 50 |
|------------------------------------|----|

| | |
|------------------------------------|----|
| 14. 有质量缺陷的赠品造成顾客人身 损害的，经营者应否赔偿？ | 55 |
| 15. 救灾捐献能否反悔？ | 57 |

借款合同

| | |
|--------------------------------------|-----|
| 16. 银行强制贷款人购买保险并指定自己 为受益人的，是否合法？ | 62 |
| 17. 借款人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贷款人能否解除合同？ | 67 |
| 18. 借款人借离婚转移财产的，贷款人 能否申请撤销财产分割协议？ | 71 |
| 19. 民间借贷利率约定不明确的，应否支付利息？ | 75 |
| 20. 借款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贷款人能否代位取得？ | 79 |
| 21. 债务人不承认欠条是自己所写，应否承担举证责任？ | 82 |
| 22. 欠条未署本人名字的，应否承担还款责任？ | 85 |
| 23. 债务人对代签欠条不予认可的，如何处理？ | 88 |
| 24. 欠条未注明年份的，责任由谁承担？ | 92 |
| 25. 手机短信能否证明借款事实？ | 97 |
| 26. 当事人提供的欠条与其陈述自相矛盾的， 能否证明欠款事实？ | 100 |
| 27. 借贷双方均缺乏确凿证据的，如何处理？ | 104 |
| 28. 私自录音带能否证明借款事实？ | 108 |
| 29. 承认借款约定利息后能否反悔？ | 111 |
| 30. 质疑还款凭据的真实性，应否承担举证责任？ | 116 |

租赁合同

| | |
|--|-----|
| 31.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承租人违约的，应否支付租金？ | 120 |
| 32. 未约定房屋租赁期限的，出租人能否随时解除合同？ | 123 |
| 33. 隐瞒房屋已出租的事实给租房人造成 损失的，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 127 |
| 34. 一房两租且后承租人已经占有房屋的， 前承租人能否主张继续履行合同？ | 131 |
| 35. 房屋被法院查封后又出租的，债权人取得 房屋后应否继续履行租赁合同？ | 137 |
| 36. 出租房屋内甲醛超标的，能否解除合同？ | 140 |
| 37.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房屋的，合同是否有效？ | 145 |
| 38. 优先购买权被侵犯的，应当在多长时间内提起诉讼？ | 149 |
| 39. 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如何实现？ | 152 |
| 40. 部分房屋的承租人要求优先购买 整栋房屋的，应否支持？ | 157 |
| 41. 承租人仅要求优先购买其承租 的部分房屋，应否支持？ | 161 |
| 42. 房屋的次承租人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 | 164 |
| 43. 出租物在租赁前被抵押的，承租人 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 | 167 |
| 44. 共同承租人中一人承认为有偿租赁， 能否认定案件事实？ | 172 |



录

承揽合同

45. 室内装修造成污染的，承揽人应否赔偿? 176
 46. 由于承揽人过错导致分包人的帮工伤残，
 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180
 47. 提供家庭装修劳务并按天领取报酬的，
 是否为承揽关系? 183
 48. 承揽人擅自将工作交他人代为完成的，定作人
 能否解除合同? 186

法官
说
案**运输合同**

49. 客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乘客死亡，如何赔偿? 190
 50. 客车正常行驶遭遇交通事故，受伤
 乘客能否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194
 51. 免费搭车发生事故，能否要求司机赔偿损失? 200
 52. 野蛮驾驶导致乘客受伤的，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204
 53. 格式合同规定货物丢失按运价的
 三倍赔付，是否有效? 207
 54. 旅途中遭遇抢劫的，能否要求承运人赔偿? 211
 55. 无票乘客旅途中受到损害的，能否要求赔偿? 215
 56. 乘人之危高价收取车费的，应否返还? 219

保管合同

57. 免费停车，是否成立保管合同？ 224
58. 无偿保管的财物丢失的，保管人应否赔偿？ 229
59. 保管人因故外出而转托他人保管的，
 应否对保管物毁损承担责任？ 232
60. 顾客存放在自助储物柜内的物品丢失，
 能否要求超市赔偿？ 236
61. 业主停在室外的摩托车丢失，物业公司应否赔偿？ 241



录

委托合同

62. 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受托人能否要求支付违约金？ 246
63. 受托人以代收款项冲抵债务的，是否构成违约？ 250
64. 委托他人代收汇款发生纠纷的，举证责任由谁承担？ 253
65. 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受托人能否要求赔偿报酬损失？ 257
66. 利用委托人盖章的空白合同书
 签订合同，责任由谁承担？ 260
67. 第三人实施合同诈骗的，居间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263

保险合同

68. 未经被保险人书面表示同意，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270
69. 保险合同中未经明确说明的免责条款是否有效？ 273

| | |
|-------------------------------|-----|
| 70. 擅自转移投保物发生事故的，保险人应否承担保险责任？ | 276 |
| 71. 财产重复保险的，能否获得双倍赔偿？ | 280 |

旅游合同

| | |
|--------------------------------|-----|
| 72. 导游口头承诺退款的，是否有效？ | 286 |
| 73. 导游擅改行程导致游览计划无法实现的，旅行社应否赔偿？ | 289 |
| 74. 旅客在房间内遇害的，宾馆应否赔偿？ | 293 |

法

官
说
案

附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99 |
|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 351 |

买卖合同

买

卖
合
同



1. 经营者标高价格后降价销售的， 顾客能否要求赔偿？

【案情】

2005年国庆节期间，某商场为庆祝开业一周年，举行让利酬宾活动。该商场在报纸上发布降价广告，宣布该商场的部分产品降价销售。在广告上，有产品名称和价格（包括原价格和优惠价）。其中，某型号洗衣机原价2000元，现价1500元。当地居民毛海仁看到广告后，即到该商场购买。但不久之后，毛海仁即从朋友处获悉：早在国庆节之前，其所购型号洗衣机的售价就是1500元，自8月份起，该型号洗衣机的销售价格即已从2000元降至1500元。毛海仁认为该商场存在欺诈行为，向其提出索赔要求，而商场以其不存在欺诈行为，毛海仁曲解了广告的内容为由拒绝赔付。毛海仁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鸣】

■ 毛海仁提出，“原价”在目前我国市场价格领域中有其特定的含义，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原价就是降价行为前的实际销售价，而某商场所销售的洗衣机自8月份起即已降至1500元，其原价应是国庆节降价销售之前的实际销售价。商家虽有权在降价时段结束之后，决定恢复2000元的价格，但事实表明，从8月份降价起，此型号洗衣机的价格一直为1500元，在此期间没有恢复2000元的价格。根据《价格法》的有关规定，该商场的行为属于虚假降价的价格欺诈行为。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解除双方之间的洗衣机买卖合同，并由商场增加相当于洗衣机

价款一倍的赔偿。

■ 商场提出，“原价”在现代汉语中的意思是“原来的价格”，毛海仁所购洗衣机型号在国庆节降价广告发布之前，统一售价就是2000元。8月份，该型号洗衣机进行了一段时间的降价销售，以扩大销路，占领市场。这一降价有特殊的市场背景和销售时段，并不意味着此后一直以此价格销售，该商场有权随时恢复原价。因此，该商场不存在欺诈行为，不同意毛海仁的诉讼请求。



【法官点评】

卖
合
同

《合同法》第54条第2款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1倍。”在本案中，某商场发布的降价广告内容确定，对其自身具有约束力，符合要约的规定，应视为要约，毛海仁依约购买了洗衣机为承诺，此时双方之间的洗衣机买卖合同成立。而双方在缔结合同过程中，商场明显构成价格欺诈。因为“原价”在目前我国市场价格领域中有其特定的含义，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原价就是降价行为前的实际销售价，而该商场在国庆节发布降价广告，其中的原价应是国庆节之前的实际销售价。商家虽有权在原降价时段结束之后，决定恢复2000元的价格，但事实表明，从8月份实行降价销售起，此型号洗衣机的价格一直为1500元，在此期间没有恢复2000元。根据《价格法》的有关规定，该商场的行为属于虚假降价的价格欺诈行为。根据《合同法》第54条的规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的规定，毛海仁可要求商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由被告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

法
官
说
案

但这种赔偿是什么性质的赔偿，存在不同的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商场应当承担侵权损害责任。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8条的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即“知悉真情权”。经营者发布欺诈性的价格广告，无疑将侵犯消费者知悉商品价格的真实情况的权利，使其知情权遭到损害。因此，经营者应承担的是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第二种意见认为，毛海仁向某商场购买洗衣机，双方之间产生买卖合同关系。《合同法》第54条规定，以欺诈手段订立的合同为可变更、可撤销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撤销。既然合同被撤销，过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应是合同责任。第三种意见认为，经营者承担的应是缔约过失责任。因为该商场以存在价格欺诈的广告宣传，使毛海仁基于对其的特殊信赖而订立了购买洗衣机的合同。所以，商场违反了先合同义务，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根据侵权行为法理论，侵权行为侵害的不仅是他人的合法权益，而且侵害的是公民的绝对权，这种权利是权利人无须经义务人实施一定的行为即可实现的权利，包括财产权和人身权。显然消费者的知情权并非绝对权，而是非绝对权，是法律规定的无给付义务之债，只产生在特定的权利义务人之间，即经营者和消费者，故第一种意见是错误的。第二种意见显然也是错误的，合同责任承担的前提是依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承担责任，应以合同的成立生效为前提。第三种意见是正确的，所谓缔约过失责任，是缔约人故意或过失地违反先合同义务时所依法承担的民事责任。所谓先合同义务，是自缔约人双方为签订合同而互相接触磋商开始逐渐产生的注意义务，包括互相协助、互相照顾、互相保护、互相通知、诚实信用等义务，这些义务均以诚实信用原则为基础。

缔约过失责任的构成要件有以下四方面：（一）缔约过失责任必须发生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缔约过失责任发生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或者在合同已经成立但因为不符合法定的合同生效要件而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二）必须有缔约过失行为。造成缔约过失责任的行

● 合同债务纠纷案例

为主要是：(1)假借订立合同的名义，以损害对方利益为目的，恶意磋商的行为。所谓恶意磋商，即是指一方当事人在无意与对方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为了达到损害对方利益的目的，假借订立合同的名义，开始或继续进行谈判的情况。这属于一类比较严重的缔约过失行为，因为这种行为主要是由行为人的故意造成，其目的在于为了损害对方的利益，拖延时间，造成对方在市场竞争中的不利地位。(2)通过隐瞒反映当事人或合同本意的应予披露的事实以取得在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上的优势等行为。(3)其他违背合同的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况：①一方当事人有意或由于疏忽使对方当事人对所谈合同的性质或条款产生误解；②歪曲事实使对方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作出行为。(三)当事人主观上必须有过错。因此也可以说缔约过失责任是一种过错责任。(四)必须给对方当事人造成了损失。缔约过失责任的承担以给对方造成了实际的损失为限。

在本案中，某商场以存在价格欺诈的广告宣传，使毛海仁基于对其的特殊信赖而订立了购买洗衣机的合同。所以，该商场在缔约合同过程中故意违反了先合同义务。在得知该商场的欺诈行为后，毛海仁提出撤销合同，赔偿损失，并依《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请求增加赔偿的数额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应获支持。

买

卖
合
同

2. 未办理牌照的车辆能否买卖?

【案情】

马玉生在某外企工作，由于工作单位离家较远，一直考虑买车代步。2004年4月，经过多方比较，马玉生在桑塔纳汽车销售站购买了一辆桑塔纳2000型轿车。在准备给车辆上牌照的时候，马玉生的女儿在学校组织的体检过程中被查出患有先天性疾病，需要大笔的医疗费用。为给女儿筹措医疗费，马玉生将刚刚购买的小轿车出让。经朋友介绍，马玉生将未办理牌照的小轿车转让给郭明义，双方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马玉生将车辆交付给郭明义试用。在试用期间，郭明义反悔，不愿支付车款，提出解除车辆买卖合同，遭到对方的拒绝。2004年8月，马玉生在多次要求郭明义支付车款未果的情况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郭明义履行车辆买卖合同。

【争鸣】

■ 马玉生提出，合同效力的确认必须以法律规定为依据。在本案中，当事人双方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买卖汽车的意思表示真实并实际交付，且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当事人讼争的车辆虽然是未办理牌照的新车，但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并没有规定新车在无牌照的情况下不得买卖或转让。机动车辆在未上牌之前，由于尚未投入正常使用，故在法律上应视为一般意义上的物，而非特定的交通运输工具。依据《合同法》第44条、第52条的规定，当事人买卖汽车，虽未经登记注册及办理过户手续，但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以及其他无效要件，故购车协议有效。

● 合同债务纠纷案例